

#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日趨複雜的交通業務，強化縣內生活圈道路系統與重大交通網路規劃，以利加速推動各項交通建設之興辦及維護管理，本府將工務處更名為「交通工務處」，成立交通業務專責單位，除原工務處業務外，專責辦理道路行政、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等業務，以明確事權。另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九十七年及一百年修正日期修正為苗栗縣議會三讀日期，以符體例，爰修正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原工務處更名為「交通工務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施行日期，另由本府以命令定之；另修正條文日期為苗栗縣議會三讀通過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p> <p>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p> <p>四、<u>交通</u>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p> <p>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p> <p>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p>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p>	<p>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p> <p>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p> <p>四、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p> <p>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p> <p>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p>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p>	<p>原工務處更名為<u>交通工務處</u>，爰修正第四款。</p>

<p>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p> <p>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p> <p>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p> <p>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p> <p>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p>	<p>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p> <p>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p> <p>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p> <p>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p> <p>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p> <p>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p>	
--	--	--

<p>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p> <p>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u>十二</u>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u>九</u>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為符法制作業，修正第三項所定九十七年及一百年修正條文之日期為苗栗縣議會三讀通過之日期，並配合新單位成立，增訂本次修正條文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p>

##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副縣長之命，處理縣政。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諮詢、政策規劃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動員、兵役行政、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宗教禮俗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菸酒、公產、公共造產、公債、出納及公庫等事項。
- 三、水利處：掌理礦業、土石採取、水利、城鄉發展、水土保持及下水道等事項。
- 四、交通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規劃、基層建設、道路規劃修建管理、公共運輸、寬頻、共同管道及停車場等事項。
- 五、教育處：掌理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保健、學童營養、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事項。
- 六、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老人福利、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及人民團體合作事項、公益慈善事業等事項。
-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行政及農、漁、畜產品共同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漁會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監督及管理、

農藥管理、自然生態保育及休閒農業等事項。

八、地政處：掌理土地、重劃、地籍、地權、地價、地用、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九、工商發展處：掌理工商科技產業之登記、管理與發展、投資招商、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市場及攤販管理等事項。

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就業服務、外勞服務、勞工安全衛生、青年生涯輔導、青年就業、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多元學習等事項。

十一、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掌理原住民族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新住民事務等族群管理事項。

十二、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消費者保護、調解、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公共關係、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得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社會工作督導、技正、專員、督學、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觀光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所屬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三六六人。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基準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三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參議、秘書。
- 四、各處主管。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規章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縣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訂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